**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扎实推进精准资助工作，现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对象**

全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（动态调整学生请及时纳入信息库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在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，建立学生信息档案，对学生基本情况、受助情况、在校消费表现等进行监测和评估，为学生资助工作提供依据，为精准资助奠定基础。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1.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，实现“一生一档”。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所有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在3月25日前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2.各二级学院在提交困难生信息库后，如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，或因突发事件（如家庭变故、天灾人祸等）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纳入信息库的，要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二级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，统一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，抽调专业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小组，建立和完善对困难学生信息的数据管理工作。

2.加大宣传培训。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组织各类业务培训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要把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工作的目的和要求等宣传到位，确保每位辅导员都能熟练进行信息管理和数据的分析处理，熟知各项资助业务。

3.完善资助机制。各二级学院要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实施动态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并根据学生困难程度不同研究制定个性化资助办法和机制，实现精准、精细资助。

4.严格督查考核。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完善的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反馈机制，加强专项督查，考核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,**确保信息档案工作的精准性和完善性。**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储照君

联系电话：57131725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9日